

附式五 請求補發證明書式樣

請求補發證明書

○○○前經當選為

立法委員領到

字第

號當選證書因

遺失照章在

縣

報上登

載遺失聲明 日(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)特再填具請求補發證明書二紙粘附照片由
等三人負責證明連同登載遺失聲明報紙二份送請審核補發為荷此致
主席委員(或監督)

本人二寸

半身照片

當選立法委員

印 住址

負責證明人

立法委員

○○○印當選證書
○○○印當選證書
○○○印當選證書
字 字 字

號 號 號
住 住 住
址 址 址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當選為」等字之下，必須將當選之種類填明，如某省(市)第區某某團體「蒙古」「西藏」「僑民」或「邊疆民族」等字樣。
- 二、遺失當選證書，除填明字號外，並須填明當選之種類。
- 三、負責證明人均須為立法委員，並須填明各立法委員之種類及證書字號。